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一 一般資料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七十二至七十六樓。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基建項目。

## 二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和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

在呈示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因這些準則發展而出現重大的修訂。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披露」和《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財務報表已披露了若干額外的內容如下：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與早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卅二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須予披露的資料相比，本財務報表所包含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和這些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披露內容更加詳盡。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引入了額外的披露要求，以便就本集團資本水平和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流程提供資料。這些新的披露內容載列於附註卅一（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均沒有對在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數額的分類、確認和計量構成任何重大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之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以下修訂及新訂準則有可能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新增或修訂的披露事項：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	「業務營運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有關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十二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此項詮釋適用於由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的發展、融資、營運和維修基礎建設的合約性安排。此項詮釋的執行涉及本集團收費橋樑會計政策追溯的變更。本集團已取得經營公營服務收費權（特許權）的收費橋樑重新分類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往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另本集團作為收費公路營運商，對於提供的收費公路建造及擴建服務，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同」確認收入及相關經營成本；對於提供的收費公路營運服務，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確認收入及相關經營成本。

至於有關其他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尚未能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是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以較低者列示(參閱附註二(t)(i))。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的討論內容，已載列於附註三。

###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決定該實體的財政及經營政策從而獲取利益，則本集團已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部分，而本集團並未與有關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令本集團整體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法定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部份內，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呈列，以顯示本年度之總溢利或虧損於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

如果歸屬少數股東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超額部分和歸屬少數股東的任何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履行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如果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有關溢利便會分配為本集團的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的性質，根據附註二(k)或(l)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金融負債。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j))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來計算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政和經營政策之決定。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以成本初始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計算表涵蓋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已確認與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e)及(j))。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如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有關未變現虧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j))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來計算入賬聯營公司的業績。

### (e)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的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參閱附註二(j))。就聯營公司來說，商譽的賬面金額會計入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中。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超過業務合併的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部份，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出售的現金產出單元或聯營公司的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計算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 (f) 其他權益證券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是按交易成本初始列賬，除非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巧(其可變數只包括來自市場數據)作出可靠地預計。成本包括相關之交易成本。

當權益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無法在活躍市場取得報列市價，而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時，這些投資便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j))後在資產負債表確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結算日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j))後列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橋樑	按廿九年經營期攤銷
其他	2至10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準分配至各個部份，而且每個部份會分開計提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

### (h)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j))後列賬。

其經營權攤銷按25年經營年期以直線法撇除其成本。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會在出售或在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帶來經濟效益中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收費公路經營權所產生之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參閱附註二(j))後列賬。

### (j) 資產減值

#### (i) 權益證券投資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權益證券投資(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參閱附註二(j)(ii))和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或已劃歸為可供出售證券，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之償還；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重大的或延長的下跌低於成本。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資產減值(續)

#### (i) 權益證券投資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續)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以成本列賬的非掛牌權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權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其他流動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如果減值虧損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應轉回損益。減值虧損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則除外)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
- 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持有這些劃歸為待出售之投資或包括在已劃歸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者除外(參閱附註二(t)(i)))；及
- 商譽。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本集團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出單元)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該組單元)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該組單元)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 轉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以釐定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確認。

###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

###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須延遲付款或結算及將因此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款項按其現值列賬。

###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所得稅(續)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由商譽所產生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p)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q)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 (i) 利息收入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 (ii) 通行費收入
  - 通行費收入在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主要以經營之經濟環境貨幣(即功能貨幣)計量賬項。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示貨幣為港幣，而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境外經營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確認在權益的獨立組成部份中。收購境外經營業務合併計算時產生的商譽則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出售境外經營業務時，已在權益中確認並與該境外經營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包括在計算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列支。

### (t)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營運業務

#### (i)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很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中所收回，而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能按現況中出售，則被劃歸為待出售。出售集團是指一組資產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售出，而直接與該等資產相關的負債將於交易中轉移。

在劃歸為待出售類別前，非流動資產(及已劃歸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的每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按重新分類前適用的會計政策作出更新。資產初始劃歸為待出售類別及至售出時，非流動資產(以下所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集團會以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扣除出售之成本之較低者列值。在本集團會計賬項中沒有使用此計量政策的主要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這些資產即使待出售，亦會繼續按附註二其他部分所載之政策計量。

只要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待出售，或被列入歸類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該非流動資產即不予計提折舊或攤銷。

#### (ii)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動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若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的準則(參閱以上附註(i))(如較早)，則分類列為已終止營運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列為已終止營運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營運業務，則會在損益計算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括：

- 已終止營運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營運業務的資產出售組別，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盈利或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間接地控制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政策上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出資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項所指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屬提供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的任何公司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三 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如下：

### (a)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如果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可能考慮減值及被測試減值。當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減少至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會被確認。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本集團需要作重大的判斷以決定可收回數額，並會使用適當的折現率將估計未來持續使用及最終出售資產所得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

### (b)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如果情況顯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減值虧損便會被確認。本集團對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作定期審閱以確定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會否低於其可收回數額。本集團會參照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債務人的信貸信譽及過往還款的狀況來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四 金融工具

關於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面對之風險從本集團業務之正常過程中產生。如下文所述，該等風險由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與實務所限制。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應收關連公司款。本集團設有特定信貸政策及持續監控有關風險。

現金存款會存放在信貸良好的財務機構，而本集團亦對每一財務機構設置額度。鑑於該等財務機構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財務機構不能履行責任。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通行費收入，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應收通行費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杭州有關政府部門訂立之合同條款由該政府部門代本集團收取。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乃鑑於每一客戶財政實力及過往還款的狀況作基準。在一般情況下，集團並無向客戶獲取抵押品。本集團對逾期款項會採取定期審閱及跟進措施。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按時編製及審慎監控，以使有關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水平。預期未可收回之數額已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關於應收關連公司款，管理層緊密地監控貸款之可收回款項，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以資產負債表之每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本集團並無給予任何擔保致使本集團將面對信貸風險。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庫務職能集中於總部。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約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之信貸額度，預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四 金融工具(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照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按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和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準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賬面金額 港幣百萬元	合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08		
			1年內 或接獲 通知時 港幣百萬元	1年後 但2年內 港幣百萬元	2年後 但5年內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	40	46	14	20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2	72	72	—	—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	16	16	16	—	—
應付少數股東款	126	126	126	—	—
	254	260	228	20	12

  

	賬面金額 港幣百萬元	合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07		
			1年內 或接獲 通知時 港幣百萬元	1年後 但2年內 港幣百萬元	2年後 但5年內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	29	31	24	1	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6	186	186	—	—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	1,653	1,656	1,656	—	—
應付少數股東款	148	148	148	—	—
	2,016	2,021	2,014	1	6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參閱附註廿五)及同母系附屬公司(參閱附註廿七)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緊密地監控利率風險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工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四 金融工具(續)

#### (c) 利率風險(續)

下列表格顯示計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於結算日及其重新定價期間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實際息率。

	固定/浮動	2008 實際利率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銀行定存	固定	1.15%-2.3%	771
銀行結存	浮動	0%-0.72%	65
已抵押銀行借款	浮動	6.33%-9.29%	40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	浮動	1.31%	16

	固定/浮動	2007 實際利率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銀行定存	固定	0.5%-4.37%	3,609
銀行結存	浮動	0.72%-1.95%	77
已抵押銀行借款	浮動	6.33%-7.78%	29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	浮動	4.11%	1,65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每增加/減少100個基點(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會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增加/減少約港幣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3,000,000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計息金融資產減金融負債之淨利息收入增加。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釐定已假設利率變動在結算日已經發生，並且應用在該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以上提及之利率風險是管理層對由結算日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的期間內，相關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二零零七年的分析乃按相同的基準進行。

####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由於該業務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如適當及符合成本效益時，本集團會參考該投資的將來人民幣融資要求及有關回報，以人民幣借款作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公司之間存在以功能貨幣以外為單位之結餘。外幣匯率合理之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 (e) 公允價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當日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五 本年度內主要收購及出售

-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廿九日，泰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投」)約64.06%權益)與若干人士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總代價港幣145,000,000元收購中投其餘35.94%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該項收購已完成，中投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止期間，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545,000,000元(購入價介乎每股港幣16.59元至港幣18.15元之間)購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31,159,000股股份。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實益擁有香港中華煤氣已發行股本約39.06%之權益。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並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作為補充)。據此，恒基地產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將透過收購本公司於兩間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名為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及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出售公司」))之權益及出售公司所欠之股東貸款，因而收購本集團於香港中華煤氣之全部權益(即2,366,934,097股香港中華煤氣股份或佔香港中華煤氣已發行股本約39.06%)(「交易」)。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此交易已獲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

交易之代價包括(i)向本公司發行股份權益票據，賦予持有人可要求恒基地產發行636,891,425股恒基地產普通股股份(「恒基地產股份」)連同有權享有恒基地產支付相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金額之權利；及(ii)現金港幣6,828,000,000元。詳情已刊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通函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補充通函內。

此交易之代價為港幣50,264,000,000元及本集團已確認之出售盈利為港幣33,781,000,000元(附註六(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六 已終止營運業務

(a) 本集團之已終止營運業務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出售本集團於香港中華煤氣(聯營公司)之權益予恒基地產(附註五(c))。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本集團於若干從事物業租賃、酒店業務、保安服務、出售物業及其他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以及若干聯營公司包括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
- 本集團於一間從事物業投資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且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以上之出售盈利為港幣930,000,000元(附註六(b))。

出售上述之已終止營運業務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重列)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八	—	713
直接成本		—	(37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九	—	339
分銷費用		—	7
行政費用		—	(24)
		—	(53)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經營溢利		—	26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	219
已計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經營溢利		—	4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至出售日期)		1,484	3,834
除稅前溢利		1,484	4,322
所得稅	十一(a)	—	(73)
本年度溢利		1,484	4,249
出售公司及有關股東貸款之出售盈利淨額	五(c)	33,781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出售盈利淨額	六(a)	—	930
		35,265	5,17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六 已終止營運業務(續)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營運業務淨現金流動如下：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重列) 港幣百萬元
由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17
由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中華煤氣之股息收入)	(601)	821
由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1	(289)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淨現金流入	—	749

### 七 分部資料

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唯獨來自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業務，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本年度基建項目之營業額為港幣272,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9,000,000元)而分部業績為港幣19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1,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主要的分部報告形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 持續營運業務

基建項目 — 基建項目投資

#### 已終止營運業務

物業租賃 — 物業租金  
酒店業務 — 酒店經營及管理  
保安服務 — 提供保安服務  
其他 — 其他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七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二零零七年

	持續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			對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基建項目 港幣百萬元	物業租賃 港幣百萬元	酒店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安服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b>收入及業績</b>							
營業額	189	370	91	65	187	—	902
其他收入	4	2	—	—	1	—	7
對外收入	193	372	91	65	188	—	909
分部業務間收入	—	—	—	1	4	(5)	—
總收入	193	372	91	66	192	(5)	909
分部業績	131	241	29	1	5		407
利息收入							221
上市投資證券 股息收入							3
出售集團之 本年度溢利							11
投資物業之 公允價值增加							219
出售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盈利淨額							930
未能分項之淨費用							(43)
融資成本							(4)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3,834
除稅前溢利							5,578
所得稅							(109)
本年度溢利							5,46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七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七年

	持續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			綜合 港幣百萬元
	基建項目 港幣百萬元	物業租賃 港幣百萬元	酒店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安服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b>其他資料</b>						
本年度資本性支出	174	93	—	—	1	268
攤銷及折舊	32	—	9	—	4	45
撤除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	—	18	18

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只剩餘基建項目之業務分部，故並無呈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之業務分部分析。

### 地區分部

以下呈列按地區分部之資料，分部營業額乃按業務運作所在地區劃分。

二零零七年

	香港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713	189	902
其他收入	3	4	7
對外收入	716	193	909
分配：			
— 持續營運業務	—	193	193
— 已終止營運業務	716	—	716
	716	193	909
綜合總資產	18,148	1,715	19,863
本年度資本性支出	94	174	26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八 營業額

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b>持續營運業務</b>		
通行費收入	272	189
<b>已終止營運業務</b>		
租金收入	—	370
酒店業務	—	91
保安服務	—	65
銷售物業	—	38
資訊科技服務	—	3
其他	—	146
	—	713

### 九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b>持續營運業務</b>		
利息收入	59	220
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之 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	3	—
非上市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	—
兌換盈餘	5	—
其他收入	3	4
	72	224
<b>已終止營運業務</b>		
提前終止租務合約之賠償	—	1
上市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	3
利息收入	—	1
其他收入	—	2
	—	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十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b>(a) 融資成本：</b>		
<b>持續營運業務</b>		
銀行借款及透支	2	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3	2
	5	4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b>持續營運業務</b>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3	12
<b>已終止營運業務</b>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	10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4
	—	113
<b>(c) 其他項目：</b>		
<b>持續營運業務</b>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攤銷	11	10
折舊	41	2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	2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	14
營運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租金	—	1
<b>已終止營運業務</b>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
折舊	—	1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2
— 非核數服務	—	3
銷售成本		
— 存貨	—	45
— 待出售之建成物業	—	19
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
營運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租金	—	5
扣除直接支銷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5,000,000元)		
後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	—	(183)
扣除直接支銷後之其他租金收益*	—	(85)

\* 二零零七年數字包括在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所收取之或然租金收益港幣3,00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十一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列報之所得稅代表：

	附註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b>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撥備		—	39
以往年度撥備少計		1	15
		1	54
<b>本期稅項－中國內地</b>			
本年度撥備		35	21
<b>遞延稅項</b>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2)	34
		34	109
<b>分配予：</b>			
— 持續營運業務		34	36
— 已終止營運業務	六(b)	—	73
		34	10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宣佈2008-09財政年度起適用於本集團在香港業務之利得稅率由17.5%降低至16.5%及一次過寬減2007-08評稅75%的稅項，以港幣25,000元為上限。編製本集團的2008財務報表已考慮到這些寬減。由於本年度沒有應課稅香港利得稅溢利，所以並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七年：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香港以外稅項乃按有關境外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於年內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本集團主要所得稅率逐步地提升至較高之25%稅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適用的主要所得稅率為1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十一 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持續及已終止營運業務除稅前溢利	35,510	5,578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的稅項	5,859	976
不可抵扣的費用的稅項影響	7	26
毋須應課稅收益的稅項影響	(5,589)	(2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稅項影響	(245)	(671)
本年度未予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1	13
使用以前年度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	(14)
在其它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因使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	(6)
以往年度撥備少計	1	15
其他	—	1
所得稅	34	10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十二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2008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酬金、 其他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酌定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李兆基博士	20	—	—	—	20
李家傑	20	—	—	—	20
林高演	20	—	—	—	20
李家誠	20	—	—	—	20
李達民	20	—	—	—	20
孫國林	20	—	—	—	20
李鏡禹	20	—	—	—	20
劉壬泉	20	—	—	—	20
李 寧	20	—	—	—	20
郭炳濠	20	—	—	—	20
黃浩明	20	—	—	—	20
薛伯榮	20	—	—	—	20
<b>非執行董事</b>					
胡寶星爵士	20	—	—	—	20
阮北耀	20	—	—	—	20
梁希文	20	180	—	—	200
胡家驍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鄺志強	20	180	—	—	200
高秉強教授	20	180	—	—	200
胡經昌	20	180	—	—	200
	360	720	—	—	1,08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十二 董事酬金(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續)

	2007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酬金、 其他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酌定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李兆基博士	20	8,404	—	—	8,424
李家傑	20	—	—	—	20
林高演	20	—	—	—	20
李家誠	20	—	—	—	20
李達民	20	—	—	—	20
孫國林	20	—	—	—	20
李鏡禹	20	—	—	—	20
劉壬泉	20	—	—	—	20
李 寧	20	—	—	—	20
郭炳濠	20	—	—	—	20
劉智強*	20	—	—	—	20
黃浩明	20	—	—	—	20
薛伯榮	20	—	—	—	20
<b>非執行董事</b>					
胡寶星爵士	20	—	—	—	20
阮北耀	20	—	—	—	20
梁希文	20	180	—	—	200
胡家驃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鄺志強	20	180	—	—	200
高秉強教授	20	180	—	—	200
胡經昌	20	180	—	—	200
	380	9,124	—	—	9,504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榮休辭任。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若干董事於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收取其於本集團之服務酬金。根據各董事之意見，將酬金按其服務分配予中間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方法並不可行，故酬金未作分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十三 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彼等為非董事)，其酬金如下：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薪金、酬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3	5
退休金供款	—	—
酌定花紅	—	—
	3	5

彼等之薪酬介乎下列組別：

	人數	
	2008	2007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5	4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1
	5	5

### 十四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報之溢利為港幣44,19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763,00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十五 股息

#### (a) 屬於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二零零七年：港幣一角三仙)	61	396
發放款每股港幣16.4938元(二零零七年：港幣五元)	50,262	15,237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二零零七年：港幣一角五仙)	61	457
	50,384	16,090

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在有關普通決議案之附帶條件獲得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向當時之股東派發每股港幣五元現金發放，合共港幣15,237,000,000元。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緊接完成交易(參考附註五(c))後，已支付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港幣15.2838元或累積金額為港幣46,575,000,000元之發放款，包括(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計)(i)以實物分派形式派發股份權益票據，賦予可獲分配0.209股恒基地產股份連同所有權利；及(ii)現金派發每股港幣1.03元(金額為港幣3,139,000,000元)。此項發放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從交易收益中支付。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削減股份溢價賬後，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進一步派發按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港幣1.21元現金或總值港幣3,687,000,000元，並從交易收益中支付。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一角五仙(二零零七年：港幣一角五仙)	457	457

### 十六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 (a) 由持續營運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2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重列)：港幣222,000,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47,327,395股(二零零七年：3,047,327,395股)計算。

#### (b)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5,26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重列)：港幣5,169,000,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47,327,395股(二零零七年：3,047,327,395股)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十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本集團

	酒店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樓宇 港幣百萬元	橋樑 港幣百萬元	裝修設備、 傢俱裝置 及車輛 港幣百萬元	總值 港幣百萬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97	10	560	249	1,116
匯兌調整	—	—	59	1	60
添置	—	—	173	2	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除	—	—	—	(76)	(76)
出售					
— 通過出售附屬公司	(297)	(10)	—	(108)	(415)
— 其他	—	—	—	(21)	(2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七月一日	—	—	792	47	839
匯兌調整	—	—	69	2	71
添置	—	—	—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除	—	—	—	(7)	(7)
出售	—	—	—	(26)	(2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	861	17	878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97	4	161	216	478
匯兌調整	—	—	18	1	19
本年度折舊	7	—	21	6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除	—	—	—	(58)	(58)
出售					
— 通過出售附屬公司	(104)	(4)	—	(101)	(209)
— 其他	—	—	—	(21)	(2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七月一日	—	—	200	43	243
匯兌調整	—	—	22	1	23
本年度折舊	—	—	40	1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除	—	—	—	(7)	(7)
出售	—	—	—	(25)	(2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	262	13	27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	599	4	60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	592	4	59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十七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集團物業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橋樑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 — 中期租約	599	592

### 十八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

	本集團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b>成本值</b>		
於七月一日	256	232
匯兌調整	27	24
於六月三十日	283	256
<b>累計攤銷</b>		
於七月一日	77	61
匯兌調整	9	6
本年度攤銷(附註十(c))	11	10
於六月三十日	97	77
<b>賬面淨值</b>		
於六月三十日	186	179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授予本集團馬鞍山環通公路(「環通公路」)為期二十五年的收費權。於此二十五年期間，本集團擁有環通公路之管理及收費權。本集團需按有關市公路局的管理規定進行日常維修及運作。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參閱附註廿五)。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的本年度攤銷金額列入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的「直接成本」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十九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355	1,556

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兩間持有香港中華煤氣之所有權益的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附屬公司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及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權益，詳情列於附註五(c)內。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詳列於第八十三頁至第八十四頁。

### 二十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b>香港上市股份</b> 聯營公司投資，已包括商譽	—	14,444
<b>上市聯營公司之市值</b>	—	38,494

本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即香港中華煤氣之所有權益，詳情列於附註五(c)內。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港幣百萬元	溢利 港幣百萬元
2007	39,489	(13,764)	25,725	13,811	8,823

以上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之香港中華煤氣之業績、資產、負債及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聯營公司溢利包括香港中華煤氣出售十項城市燃氣管道合營項目權益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而產生之港幣 2,236,000,000 元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廿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非上市	—	9
非流動應收款	99	110
	99	119

#### 非流動應收款

非流動應收款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收費橋樑收入之權益應收代價款之非流動部份(現值列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代價結餘為人民幣11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3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4,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37,000,000元),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廿七日以每年收取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2,000,000元)及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廿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以每年收取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8,000,000元)分期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部份為港幣32,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7,000,000元)已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附註廿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廿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539	278	—	—
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	9	48	4	1
應收代價款(附註廿一)	32	27	—	—
	580	353	4	1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或逾期一個月內	21	17
逾期一至三個月內	45	35
逾期三至六個月內	60	45
逾期超過六個月	413	181
	539	27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港幣539,000,000元為三橋合營(定義如下)之應收通行費收入(二零零七年：港幣278,000,000元，其中港幣270,000,000元為三橋合營(定義如下)之應收通行費收入)，包括在權益中入賬之港幣58,000,000元累計外幣換算匯兌收益在內，乃關於本集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三橋合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通行費收入人民幣47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61,000,000元)，三橋合營之業務為經營一條位於中國內地杭州之收費橋樑。有關通行費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杭州有關政府部門訂立之合同條款由該政府部門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代本集團收取(參閱附註四(a))。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廿七日公佈，本公司現正與三橋合營之合營夥伴商討就向其出售本公司持有三橋合營之全部60%權益之事項，惟並無達成任何協議。等待此商討最終落實後，本公司董事局認為本集團於三橋合營之投資淨額(包括以上應收賬款)可全數收回。因此，對應收賬款不作減值虧損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廿三 應收關連公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	—	—	733	7,103
應收聯營公司款	—	2	—	—
應收投資公司款	—	5	—	—
應收少數股東款	82	61	—	—
	82	68	733	7,103

應收關連公司款並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廿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銀行定存	771	3,609	—	151
銀行存款及現金	65	75	2	13
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	3,684	2	164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附註廿九)	—	2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	3,686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2008 百萬	2007 百萬
日圓	—	日圓 173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港幣6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6,000,000元)款項是存在中國內地及受中國外匯條例管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廿五 已抵押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借款償還期列示如下：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並已列入流動負債	11	23
一年後並已列入非流動負債		
— 一年後但二年內	18	—
— 二年後但五年內	11	6
	29	6
	40	29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之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作抵押(參閱附註十八)。

### 廿六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27	37	—	—
租按及其他應付款	45	149	7	20
	72	186	7	20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還款	—	5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3	20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2	10
六個月後到期	2	2
	27	3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廿七 應付關連公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	—	—	18	1,152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	16	1,653	—	—
應付少數股東款	126	148	—	—
	142	1,801	18	1,152

除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港幣1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53,000,000元)計息(利息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以外，其他應付關連公司款均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廿八 遞延稅項

#### (a)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份及其於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超過相關 折舊的 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應收出售 收費橋樑 之收費權 代價款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重估 港幣百萬元	稅項虧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1	14	682	(29)	3	691
匯兌調整	—	1	—	—	—	1
於損益計算表內扣除/(計入)	3	(1)	40	(8)	—	34
出售附屬公司	(24)	—	(722)	37	(3)	(71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14	—	—	—	14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14	—	—	—	14
匯兌調整	—	2	—	—	—	2
於損益計算表內計入	—	(2)	—	—	—	(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14	—	—	—	14

#### (b)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因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廿九 出售集團

本集團過往與寧波附屬公司(定義如下)之少數股東奉化市交通投資公司訂立出售寧波盈輝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寧波智領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和寧波唯達公路發展有限公司(統稱「寧波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為港幣75,000,000元)。該項交易於本年度內完成並確認約港幣21,000,000元之出售盈利淨額。

寧波附屬公司之本年度業績如下：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收入	8	18
支出	(3)	(7)
出售集團之本年度溢利	5	1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寧波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分類如下：

	2007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	415
銀行結存及現金(附註廿四)	2
	420
<b>負債</b>	
應付少數股東款(附註)	255
<b>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淨資產</b>	<b>165</b>

附註：此賬項並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在本集團完成出售寧波附屬公司之權益以前，本集團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與寧波附屬公司有關之累計收益為港幣1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000,000元)。

雖然寧波附屬公司屬於基建項目分部(為本集團持續營運業務)，但出售寧波附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完成，自此本集團終止於寧波附屬公司持有業務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三十 僱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均參與職業退休金計劃條例所界定的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恒基兆業公積金(「公積金」)或下述的另一界定供款計劃(「另項界定供款計劃」)或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登記之計劃(「強積金」)。

公積金的供款是按僱員的基本月薪由參與的僱主按4%至6%比率支付，僱員則支付2%。當僱員失去享有僱主供款部份之權利時，所沒收的僱主供款不得用以扣減僱主的日後供款。

至於另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由僱主及僱員各按僱員月薪5%共同供款，僱主可運用已沒收之供款減低應付供款額。本年度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沒收供款結餘。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僱員不可加入公積金或另項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的僱員若非公積金或另項界定供款計劃之會員則參與強積金計劃。除強積金條例規定之最低利益外，本集團為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提供自願性補貼福利。當僱員失去享有僱主供款部份之權利時，所沒收的僱主供款可用以扣減僱主的日後供款。本年度內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

設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酬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所須履行之唯一責任為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向計劃支付之供款即時生效。

## 卅一 資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物業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609	9,216	12	13	53	—	17,749	27,652	628	28,280
批准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										
股息(附註十五(b))	—	—	—	—	—	—	(457)	(457)	—	(457)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62	—	62	54	116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d))	—	(5,000)	—	—	—	—	5,000	—	—	—
出售附屬公司撥轉至										
保留溢利	—	—	(12)	—	—	—	12	—	—	—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允價值之變動	—	—	—	—	183	—	—	183	—	183
— 減值虧損撥轉至損益	—	—	—	—	14	—	—	14	—	14
— 出售附屬公司撥轉至損益	—	—	—	—	(250)	—	—	(250)	—	(250)
派款予少數股東	—	—	—	—	—	—	—	—	(90)	(90)
本年度溢利	—	—	—	—	—	—	5,391	5,391	78	5,469
本財政年度已宣派之股息(附註十五(a))										
— 中期股息	—	—	—	—	—	—	(396)	(396)	—	(396)
— 現金發放	—	—	—	—	—	—	(15,237)	(15,237)	—	(15,237)
已派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105)	(10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09	4,216	—	13	—	62	12,062	16,962	565	17,52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卅一 資本及儲備(續)

### (a) 本集團(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609	4,216	13	62	12,062	16,962	565	17,527
批准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 股息(附註十五(b))	—	—	—	—	(457)	(457)	—	(457)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66	—	66	41	107
匯兌儲備於出售 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8)	—	(8)	(6)	(14)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d))	—	(4,216)	—	—	4,216	—	—	—
本年度溢利	—	—	—	—	35,390	35,390	86	35,476
本財政年度已宣派之股息(附註十五(a))								
— 中期股息	—	—	—	—	(61)	(61)	—	(61)
— 發放款	—	—	—	—	(50,262)	(50,262)	—	(50,262)
已派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16)	(16)
增加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148)	(14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08)	(10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09	—	13	120	888	1,630	414	2,04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冊一 資本及儲備(續)

#### (b) 本公司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609	9,216	3	6,151	15,979
批准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附註十五(b))	—	—	—	(457)	(457)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d))	—	(5,000)	—	5,000	—
本年度溢利	—	—	—	7,763	7,763
本財政年度已宣派之股息 (附註十五(a))					
— 中期股息	—	—	—	(396)	(396)
— 現金發放	—	—	—	(15,237)	(15,23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09	4,216	3	2,824	7,65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609	4,216	3	2,824	7,652
批准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附註十五(b))	—	—	—	(457)	(457)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d))	—	(4,216)	—	4,216	—
本年度溢利	—	—	—	44,197	44,197
本財政年度已宣派之股息 (附註十五(a))					
— 中期股息	—	—	—	(61)	(61)
— 發放款	—	—	—	(50,262)	(50,26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09	—	3	457	1,069

#### (c) 股本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b>法定股本：</b>		
5,000,000,000 (二零零七年：5,000,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	1,000	1,000
<b>發行及繳足股本：</b>		
3,047,327,395 (二零零七年：3,047,327,395)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	609	60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卅一 資本及儲備(續)

### (d) 削減股份溢價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溢價削減港幣5,000,000,000元，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將相同金額計入本公司保留溢利內。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港幣4,216,000,000元已全數削減，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將相同金額計入本公司保留溢利內。

### (e)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應用是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管轄。

#### (ii)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是有關於其他土地及樓宇。該其他土地及樓宇分類為投資物業，累計之增加公允價值由重新分類日包括在物業重估儲備中，及於報廢或出售有關物業時轉撥為保留溢利。

#### (iii)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為於結算日所持有可供出售證券之累計公允價值之淨值。

####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中包括所有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此儲備是按照會計政策附註二(r)所載處理。

### (f) 可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為港幣45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824,000,000元)。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二零零七年：每股港幣一角五仙)，總數為港幣6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57,000,000元)。此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能夠持續為股東帶來財務上回報及憑藉以合理成本籌措資源。

本集團以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本集團保持一個財政上穩當的資本狀況，及在適當時根據金融及資本市場及經營情況的顯著改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是以從事基建項目投資公司其中最常被採用的量度資本管理標準，即借貸比率為基礎，監管其資本架構。借貸比率是根據本集團於結算日的銀行淨借貸及股東資金計算而得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持淨現金及銀行結餘(扣除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4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9,000,000元))為港幣79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655,000,000元)，所以本集團借貸比率為零(二零零七年：零)。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受制於外部施加資本規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冊二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細參閱附註六)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	6,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206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		430	—
預付租賃款項		—	63
聯營公司權益		16,483	4,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59
遞延稅項資產		—	5
存貨		—	2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68)
應付關連公司款		(259)	(2)
本期稅項準備		—	(40)
遞延稅項負債		—	(717)
		16,659	10,777
少數股東權益		(108)	—
		16,551	10,777
釋放匯兌儲備		(14)	—
釋放公允價值儲備		—	(250)
		16,537	10,527
出售聯營公司應佔資產淨值		—	654
出售集團之出售盈利淨額	廿九	21	—
出售公司及有關股東貸款之出售盈利淨額	六(b)	33,781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出售盈利淨額	六(b)	—	930
		50,339	12,111
<b>支付方式：</b>			
現金 — 出售附屬公司		6,828	11,384
— 出售出售集團	廿九	75	—
— 出售聯營公司		—	727
股份權益票據連同所有權益	五(c)	43,436	—
		50,339	12,111
<b>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b>			
已收現金代價		6,903	11,384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5)
		6,902	11,37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卅三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七年: 港幣零元)。

### 卅四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 港幣零元)。

### 卅五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租賃承擔(二零零七年: 港幣零元)。

### 卅六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披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內之交易外，本集團本年度內訂立以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以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同母系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b>持續營運業務</b>				
利息支出	3	2	—	—
利息收入	—	—	—	4
<b>已終止營運業務</b>				
已付代理人佣金	—	2	—	—
已付大廈管理費	—	5	—	—
已付維修費	—	16	—	—
租金支出	—	—	—	1
清潔服務收入	—	1	—	—
酒店管理收入	—	1	—	—
租金收入	—	4	—	—

#### (b)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載列於附註十二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卅七 非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 (a) 董事於結算日後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十五(a)。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廿七日公佈，本公司現正與三橋合營(定義見於附註廿二)之合營夥伴商討就向其出售本公司持有三橋合營之全部60%權益之事項，惟並無達成任何協議。待達成出售三橋合營權益之協議後，本公司考慮收購新資產。

### 卅八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或重新分類，以符合有關已終止營運業務(詳情載於附註六)之披露要求。

### 卅九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人士分別為 Kingslee S.A.(為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以上公司並無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Kingslee S.A.的母公司為恒基地產(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恒基地產編製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其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